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聖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及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